**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方向选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专业方向的选择工作，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和茅以升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

第二章 土木工程专业开设专业方向

第三条 根据土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考虑土木工程专业招生情况和专业发展需要，拟开设铁道工程、桥梁工程、地下工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道路工程、城市轨道工程7个专业方向。

第三章 专业方向选择办法

第四条 专业方向选择由学院组织安排在春季学期第三周进行。

第五条 专业方向选择实行个人报名、方向选择和学院调剂相结合的方法。

第六条 在土木工程专业开设的专业方向中，学生每人填报两个不同的专业方向志愿。如果只填一个，在无法满足时将自动调剂到尚未录满的专业方向。

第七条 根据学生保研主干课程的平均分（按每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排名，确定专业方向选择顺序；上述成绩平均分相同者，以英语等级考试成绩高低排名，成绩平均分、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均相同者，以计算机等级高低排名，确定专业方向选择顺序。

第八条 学生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平均成绩取2位小数；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如存在缓考课程未出结果的情况，不计该课成绩；如存在某门课程没有成绩，当事人又给不出正当理由时，该课程成绩按“0”分计算；对于转专业的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成绩计算。

第九条 各专业方向先录取第一志愿，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第一志愿尚未录满的专业方向，不足部分从第二志愿录取，仍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第十条 经过上述环节后，如仍有两个志愿均未被录取的同学，则在其它未被录满的专业方向二次填报，仍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在未被录满的专业方向依次录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6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方向选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